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04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(38425701_11030400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轉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1月14日藝視字第11000001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、5. 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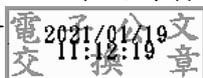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起至同年4月13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